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1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3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4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火箭惯性	指	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火箭有限	指	重庆火箭惯性科技有限公司，系火箭惯性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报告期内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成伟	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秦安股份 IPO，中设设计、巨创计量新三板项目，绵投集团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绵阳科发 2019 年企业债等项目
罗倩秋	具有 13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三羊马 IPO、三圣股份 IPO、圣华曦 IPO、旺成科技 IPO、道恩股份并购重组、贵州百灵并购重组、粤水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国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何连江：具有 1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和主持了大禹节水 IPO、佛慈制药 IPO 项目以及天齐锂业、敦煌种业、新图新材、广达新网、鱼鳞图等公司的非公开发行、配股、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和公司债券发行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张聪石、杨雪、胡谢君、罗海斌、钱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知新路 18 号
电话	023-62819931
传真	023-62819931
联系人	陈铭
电子信箱	dmb@tjian.com.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惯性导航设备、定位定向装置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设备及软件、计算机控制系统、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电子产品（不含电子

	出版物)的研发、制作、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及接收设备)、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保荐人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

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二)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国金证券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火箭惯性”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张莹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张莹和谷建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23年5月12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了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

天箭惯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天箭惯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天箭惯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天箭惯性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天箭惯性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天箭惯性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除聘请了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

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 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华鼎瑞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本项目质量验收期间，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完成后，华鼎瑞德出具了“瑞德咨字【2022】020 号”《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另外聘请了尚普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制作机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有偿聘请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火箭惯性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火箭惯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火箭惯性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3BJAG1B0145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惯性器件及惯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46.64

万元、19,774.36 万元和 25,885.59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689.31 万元、3,326.64 万元和 3,147.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467.71 万元、3,130.54 万元和 2,420.89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3BJAG1B0145 号《审计报告》、XYZH/2023BJAG1B01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火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火箭有限的前身重庆昕辰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19 日注册成立，已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3BJAG1B0145 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23BJAG1B01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与独立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目前不存在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3BJAG1B0145

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3BJAG1B0145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惯性导航设备、定位定向装置设备、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设备及软件、计算机控制系统、光学材料及元器件、光学及光电系统、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研发、制作、销售、维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销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及接收设备）、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互联网检索，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

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互联网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参见本节“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448.8007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83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448.8007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48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本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 XYZH/2023BJAG1B0145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5,885.5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值为 2,367.4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保荐机构已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等情况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按同一控制下口径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87%、79.15%及 73.95%，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其中，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各单位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69.11%、57.78%和 43.19%。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军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防工业军工装备中的导航、制导与控制领域。受军工配套行业特征和所处细分市场领域特点的影响，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果未来军工行业政策、国防预算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对于公司惯性产品的采购减少甚至停止，则将会使公司出现收入大幅下降风险，对公司

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产品微型化动力调谐陀螺仪市场空间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微型化动力调谐陀螺仪产品的批量列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目前微型化动力调谐陀螺仪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应用于小型化制导武器领域，处于研制阶段的微型化动力调谐陀螺仪未来应用领域也集中于小型化制导武器领域，主要业绩来源领域较为单一。公司微型化动力调谐陀螺仪属于制导武器的细分市场，市场空间相对较小，业绩增长空间有限。如果未来公司微型化动力调谐陀螺仪未能实现在更多应用场景的成熟应用，公司将可能面临主要产品市场空间下滑以及自身收入下滑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从陀螺仪发展历程来看，动力调谐陀螺仪发展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属于较为早期的陀螺仪类型，产品技术发展较为成熟，随着陀螺仪技术的持续发展，目前在较多应用领域已被光纤陀螺仪等替代。公司微型化动力调谐陀螺仪属于机械陀螺仪范畴，是一种在传统陀螺仪基础上的创新技术产品。现阶段，微型化动力调谐陀螺仪、光纤陀螺仪均已处于产品成熟应用阶段，而 MEMS 陀螺仪、半球谐振陀螺仪等新型惯性器件在我国军用领域尚未成熟应用。未来随着我国科技实力的快速发展，MEMS 陀螺仪、半球谐振陀螺仪等在精度、可靠性等因素方面将会得以提升，也将逐步开始在军用领域渗透，在部分应用领域中替代原有的陀螺仪技术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是微型化动力调谐陀螺仪、光纤陀螺仪，如果未来我国在 MEMS 陀螺仪、半球谐振陀螺仪等领域取得快速发展，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产品（尤其是微型化动力调谐陀螺仪）将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同时公司的其他在研产品如果在未来无法形成批量化应用，公司的收入可能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的波动风险

1、军品定价方式导致价格下调

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的规定，军方一般针对总体或分系统产

品进行审价，发行人产品不会接受军方直接审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主要是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由于军品价格批复周期一般较长，部分产品配套的武器装备由于价格尚未确定，相关下游用户单位在与公司协商后以暂定价格与公司进行订单签订与结算，后续在所配套的武器装备价格确定后，相关下游用户单位再与公司协商调整原来的暂定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微型化动力调谐陀螺仪、光纤陀螺仪等产品以暂定价格执行的情况，虽发行人主要的暂定价合同已与客户签订调价协议或已进行暂估调整，但尚未确定最终结算价的产品或以后新签订的暂定价合同仍存在价格调整的可能。军方对新型武器装备价格的确定过程较长，同时发行人产品未来调整后价格与暂定价格的差异幅度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在各年度内出现波动，若调整后价格相对暂定价格大幅向下调整或累计差异较大，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会出现明显下降。

2、军方政策和客户成本压力导致价格下降

国内的军品定价机制近年来在持续改革。整机/总体类产品过去主要采用“定价成本加成”方式定价，自2013年底之后新立项的型号研制项目开始采用“目标价格管理”方式定价，整机/总体单位为提升利润会将成本压力向上游传递，配套厂商、元器件/原材料供应商压力较大。在军工产业链中，整机/总体单位具有更大话语权，上游企业话语权较弱，上游竞争压力加大，配套产品的价格也将可能出现下调。

2021年陆军装备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动陆军装备高质量高效益高速度低成本发展的倡议书》，提出了“充分把握现代战争高消耗强对抗的趋势和陆军装备类型多规模大的特点，为陆军部队胜战打赢提供质优价廉的装备供给，形成可放量、可持续、可回补的规模优势。”未来相关武器装备将向高质量、低成本化的方向发展，开放竞争引入优质资源，打破封闭思维和行业壁垒，逐步形成“量大价优”的军品采购趋势。

在军方政策和客户成本压力下，经与下游客户协商，报告期内公司的部分主要产品出现了价格调整和下降趋势，随着竞争加剧、用户成本控制加强等，公司的产品价格和收入可能继续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部分产品尚未完成定型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研制阶段的产品，如光纤陀螺仪、惯性导航系统、组合导航系统及 GNC 等，相关产品未来还需要经过用户单位长时间测试验证，最终完成军方型号鉴定，实现批量供应。

军用配套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主要节点有方案设计阶段、工程样机阶段（初样阶段和正样阶段）、定型阶段、批产阶段等。通常情况下，军用配套产品的研制周期受配套军事装备项目研制周期的影响，军事装备项目的研制周期受多种复杂因素影响，主要有设计、协作、生产、试验、技术、管理、环境等方面因素。如果未来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无法完成军方定型，从而影响相关产品在未来的销售，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了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两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增值税优惠等税收优惠政策，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和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含军品相关税收优惠）合计分别为 1,205.12 万元、910.66 万元和 929.5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70%、27.37%和 29.54%。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七）应收款项持续增长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公司开始批量供应微型化动力调谐陀螺仪产品，同时光纤陀螺仪、惯性系统等产品也逐步放量，公司产品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应收款项逐步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净额合计分别为 12,738.57 万元、17,940.15 万元和 24,493.51 万元，应收款项持续增长。

应收款项作为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未来国内外局势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将有可能出现应收款项持续增加、回款不及时甚至坏账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存货导致的减值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较快增长，存货金额也相应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8,111.55 万元、15,218.89 万元和 13,074.34 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2.43%、27.43%和 23.58%；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7 次、0.78 次和 0.95 次。

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需求方向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落后于竞争对手等不利情形出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产品无法对外销售，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而造成资产损失的风险。公司存货如果无法正常周转将使得公司资金回笼速度变慢，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偏紧的风险。

（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水平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31.67 万元、-5,714.40 万元和-3,712.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水平，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订单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应收款项和存货也相应增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经营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可能会继续上涨，如果公司无法有效管理经营资金回笼的进度，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将会紧张，从而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天箭惯性长期进行陀螺仪的专业研究，主要从事惯性器件及惯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成立以来，公司从事了压电陀螺仪、动力调谐陀螺仪、微型化动力调谐陀螺仪、光纤陀螺仪、MEMS 陀螺仪等惯性器件以及惯性系统的研究。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丰富的军工配套研制经验以及精细的研发和生产过程管控，公司长期为国防工业领域服务，秉承以惯性技术核心器件为主要发展方向，并向导航、制导与控制领域延伸的发展理念，努力打造成为中国精确制导武器行业导航、制导与控制系统的一流供应商。公司发展核心技术储备及研发的思路主要集中于公司的优势领域，能够更好地形成研发成果。公司目前以惯性器件及惯性系统作为研发和技术储备的优选方向。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研发创新，重点聚焦如下事项，力争在导航、制导与控制领域发展成为优秀的科技制造企业。

（一）提升惯性器件的性能和生产能力

公司作为军工企业，主要产品微型化动力调谐陀螺仪主要应用于小型化精确制导武器稳定平台系统，光纤陀螺仪主要应用于惯性导航系统。受益于国防信息化、军事装备智能化、军事装备核心元器件国产化等产业趋势，以及常规弹药轻量化、小型化、低成本化的发展趋势，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将会逐步提高，下游目标市场前景广阔。

为应对惯性器件的市场趋势，公司将全力提升惯性器件的性能。高性能微型化动力调谐陀螺仪采用多阶非线性拟合算法和数字补偿技术方案，提升陀螺仪在全温条件下零位稳定性，减小交差耦合系数和非线性度误差。高性能光纤陀螺仪在现有光纤陀螺成熟技术方案基础上，实现全温条件下本征频率的闭环控制，使得全温零偏重复性、全温标度因数稳定性指标获得跨越式地提升，实现同型号体积最小、使用光纤长度最短。公司通过提高产品综合性能指标，可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使公司的产品适用范围更广，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公司终端市场业务量持续提高，公司将通过扩大生产能力来匹配终端客户和市场的需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生产线，提高企业惯性器件及相关系统的生产能力，同时合理优化工艺流程和设备布局，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切实实现企业主营业务的价值创造。

（二）实现惯性系统产品深度产业化

长期以来，公司以惯性器件为发展基础，逐步形成了系统集成能力，并在高精度惯性导航系统、导航制导与控制一体化产品（GNC）等方面取得进展。高精度惯性导航系统采用高精度惯性/卫星组合导航、增强型卡尔曼滤波算法、多传感器信息融合组合导航等技术，基于公司高精度三轴一体化光纤陀螺仪，实现产品的卓越性能及低成本化，未来有望在高精度导航领域规模化应用。区别于传统意义上的制导控制系统，公司自主研发的导航制导与控制一体化产品（GNC）集成了制导信息处理平台、弹载计算机平台、导航计算机平台、卫星导航平台、电气控制、电源控制、接口控制等，具备一体化、低成本、强适应性、小体积、低重量以及强实时性的特点，是新一代精确制导武器的核心系统（制导炮弹、制导火箭弹、制导炸弹、无人机、无人船、无人车等），现阶段该产品已成功进入国内型号武器的研制工作中，未来有望实现在配套研制型号军事装备中使用。

（三）提升研发能力，在新型惯性器件方面取得突破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致力于导航、制导与控制领域产品的研制，通过外部优秀人才引进、内部人员挖掘培养，已形成一支较为成熟的研发团队，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储备。未来公司将追踪惯性技术领域最前沿技术，结合国家相关政策及军工客户实际需求反馈，不断加强和提升研发能力，争取在微半球谐振陀螺仪、新型 MEMS 陀螺仪的设计及制造工艺方面取得突破，同时实现新型惯性器件在惯性导航装置、高过载旋转弹药用姿态测量装置等方面的应用。

（四）稳妥开展民用领域市场的开拓

未来一段期间将仍以军品市场为主，公司将依托于自身的技术储备，结合民用领域市场的需求和应用趋势，以及自身的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稳妥开展民用领域市场的开拓工作，逐步在民用市场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业务模式上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的采购、销售合同台账和采购、销售明细表，分析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向发行人管理层询问审计截止日后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是否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

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吉金	1,169.1967	26.28
2	重庆宏冠祥	401.9231	9.03
3	中兵国调	225.7337	5.07
4	上创科微	210.1968	4.72
5	航谊熹平	206.7331	4.65
6	许图	188.0914	4.23
7	思卓飞乐	180.5192	4.06
8	盖德埃诺	178.4034	4.01
9	邓清平	170.4336	3.83
10	融合基金	161.5693	3.63
11	深创投	145.0344	3.26
12	旭日资本	131.4135	2.95
13	宇鑫润泰	130.4188	2.93
14	邓云	112.7537	2.53
15	正旭贰号	107.6812	2.42
16	钧芯壹号	90.2935	2.03
17	浩蓝长纓	82.9015	1.86
18	芜湖航信	71.5000	1.61
19	科兴科创	68.9055	1.55
20	国联科金	67.7201	1.52
21	嘉兴上创	67.7201	1.52
22	正旭六号	59.3966	1.34
23	瑞泰科技	48.1380	1.08
24	瑞相天然	37.5000	0.84
25	凯烁邦盛	36.2587	0.82
26	青岛融合	25.0000	0.5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27	弘信五期	24.3794	0.55
28	西安金孚	22.5734	0.51
29	成就创铸	22.5734	0.51
30	张科燕	3.8386	0.09
合计		4,448.8007	100.00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30 名股东，25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18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基金备案号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1	中兵国调	SGQ645	2019年7月9日	中兵顺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95	2019年1月29日
2	上创科微	SX9507	2017年10月27日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97	2017年5月12日
3	航谊熹平	SLF856	2020年6月23日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32	2016年10月9日
4	融合基金	SEB047	2018年8月1日	上海融合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002	2021年5月24日
5	深创投	SD2401	2014年4月22日	深创投	P1000284	2014年4月22日
6	宇鑫润泰	ST9093	2017年6月23日	深圳市润土泰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P1061164	2017年1月23日
7	正旭贰号	SCP546	2018年8月10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86	2017年3月22日
8	钧芯壹号	STJ381	2021年12月22日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4104	2014年7月22日
9	浩蓝长缨	SW0550	2017年8月8日	北京浩蓝行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38	2016年12月23日
10	芜湖航信	SSJ606	2021年8月16日	北京富唐航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232	2016年10月9日
11	科兴科创	SLP473	2020年8月27日	重庆科兴科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703	2020年2月24日
12	国联科金	SEJ634	2018年12月6日	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42	2014年5月4日
13	嘉兴上创	SLU246	2020年9月3日	重庆上创新微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597	2017年5月12日
14	正旭六号	SSE712	2021年8月13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正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86	2017年3月22日
15	瑞泰科技	SQQ756	2021年7月1日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46	2020年12月22日
16	瑞相天然	STA642	2021年11月9日	成都瑞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46	2020年12月22日
17	凯烁邦盛	SQN488	2021年6月15日	上海凯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38	2020年1月20日
18	青岛融合	SQZ572	2021年9月7日	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5453	2015年10月22日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非自然人股东重庆宏冠祥、盖德埃诺、思卓飞乐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上述合伙企业的出资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旭日资本、弘信五期、西安金孚和成就铸创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登记手续，不存在私募基金尚未备案或登记的情形。

发行人其他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天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何连江 2023年6月19日
何连江

保荐代表人: 张成伟 2023年6月19日
张成伟

罗倩秋 2023年6月19日
罗倩秋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3年6月19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6月19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6月19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3年6月19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6月19日
冉云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9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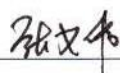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重庆火箭惯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张成伟、罗倩秋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张成伟



罗倩秋

法定代表人：



冉云

